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更好的进行公司生产经营工作，激发公司内在活力，推动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更加专业化、职业化、市场化、知识化，同意聘任王志华先生、贾季炫先生、陈明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为三年，自此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2日